(上接 D97 版)

51. 旅云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卫池楠,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旅云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飞,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旅云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飞,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辰晟,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海南海航航空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长青,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报关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轮胎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涂装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池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竹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6.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胥昕,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观光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道路客运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航空旅游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二号信管及其关联方

二号信管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8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川,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5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丹璐,经营范围:航空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航空业务咨询及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价值评估服务;航空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英博,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光荣,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文全,经营范围:谷物批发、种子销售、饲料批发、牲畜批发、农牧产品批发及零售、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竹凉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果品及蔬菜销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销售、瓶(罐)装饮用水批发、直饮水的销售、冷冻食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饰品批发、文化用品批发、办公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手机批发、酒类批发、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超级市场经营、日用品零售、粮油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保健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调味品零售、农产品销售及配送、纺织、医疗器械零售、兽用药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贵金属制品零售、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快递类服务、充值卡销售、售电业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方均具有在业务所在行业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作,能为本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因此,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空客货运,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11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邮政编码	570203	571126
投资者热线	0898-66739961	0898-65801619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邮政编码:571126

投资者热线 :0898-65801619

网址:https://www.hnair.com

电子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1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飞机航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途"或"买方")出售 A330、B787、B737NG 机型的飞机刹车、前轮、主轮等共计 2,078 件航材,交易金额共计 22,567.61 万元人民币。

● 海南瀚途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盘活部分闲置资产,公司拟向海南瀚途出售 A330、B787、B737NG 机型的飞机刹车、前轮、主轮等共计 2,078 件航材,交易金额共计 22,567.61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南瀚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5030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50,001.57	118,614.68	营业收入	1,541,529.58	2,035,147.95
总负债	130,807.06	99,836.29	利润总额	1,405.31	-416.03
净资产	19,194.52	18,778.39	净利润	1,194.52	-41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 A330、B787、B737NG 机型的飞机刹车、前轮、主轮等 2,078 件航材,具体清单如下:

项次	名称	件号	数量	价格(人民币元)
1	B737NG 前轮	2607825-2	404	6,758,016.00
2	B737NG 主轮	2612311-1	517	18,951,408.00
3	B737NG 刹车	2612312-1	391	18,814,355.00
4	A330CEO 前轮	3-1596	100	4,260,388.34
5	A330CEO 主轮	3-1546	206	24,276,727.72
6	A330CEO 刹车	2-1577-9	79	37,436,798.04
7	B787-8/-9 前轮	C20598000	112	7,641,552.35
8	B787-8 主轮	C20600100	70	9,800,277.36
9	B787-8 刹车	C20599100	22	17,257,128.00
10	B787-9 主轮	C20649000	127	29,572,941.83
11	B787-9 刹车	C20648000	50	50,906,500.00
合计			2,078	225,676,092.64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拟以 22,567.61 万元人民币购买海航控股 2,078 件 A330、B787、B737NG 机型的飞机刹车、前轮、主轮等航材,买方完成采购费用支付后,相应航材产权转由买方所有。

(四)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航材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252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航控股上述航材账面价值 16,512.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45.06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海航控股拟以 22,567.6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标的航材出售给海南瀚途,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支付方式及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买方将在航材验收交接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航材购买价款,公司收到买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后,相应航材产权转由买方所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制定,有利于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使资源配置更合理、更节能,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南瀚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丁拥政、吴锋、祝涛、邱亚鹏、田海、丁国清、陈垚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交易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1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1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变更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有关单位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东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分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入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72,838,277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 43,215,632,535 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东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分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入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72,838,277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 43,215,632,535 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邮政编码 571126。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至十五名,监事会成员为五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至十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监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担保,提供担保,是指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1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互保额度为 145.0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9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2.35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3.87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84.85 亿元,净资产 5.78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2.18 亿元,净利润-9.03 亿元。

(二)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0.52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97.09%。经营范围为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84.84 亿元,净资产 35.0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21 亿元,净利润-6.24 亿元。

(三)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3.02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航空运输,由山西省始发至相邻省际间的支线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客货代理;由山西省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购机票;代理报关;民用航空器维修;装潢设计;地貌模型制作;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百货、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9.71 亿元,净资产-2.62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9.30 亿元,净利润-3.80 亿元。

(四)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4.96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3.39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90.75%。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167.11 亿元,净资产-31.0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净利润-22.73 亿元。

(五)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84.02%。经营范围为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19.25 亿元,净资产-18.88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净利润-6.21 亿元。

(六)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65.22%。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票务服务;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23.64 亿元,净资产-16.2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8.92 亿元,净利润-6.71 亿元。

(七)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为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印度餐(含冷荤凉菜、裱花)、咖啡冷热饮;销售酒、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游泳馆;美容(非医疗美容);项目投资管理;销售工艺品、五金交电;照相、彩扩服务;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商务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46.85 亿元,净资产 7.3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81 亿元,净利润-2.03 亿元。

(八)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70%。经营范围为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总资产 42.01 亿元,净资产-4.2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2.95 亿元,净利润-6.24 亿元。

(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7.46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 68.07%。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